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和正招标
HEZHENG TENDER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HZ2021-111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人：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3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HZ2021-111
- 2、项目名称：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以实际工作量确定补助资金金额）
- 5、最高限价：人民币120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2、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 3.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 3.5、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 3、方式：现场购买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及以上申请人资格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2) 以上材料验原件收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 4、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1年3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1年3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公布：公告、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媒体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屯昌县
联系方式：李先生 0898-67813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联系方式：杨小姐 0898-662616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妹

电 话： 199433027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0,000.00 元(以实际工作量确定补助资金金额)。
2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8,00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
4	磋商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4600100253705250096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备 注: 缴付 HNHZ2021-111 磋商保证金 注: 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下对公账户转账缴付, 如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未按规定方式及时足额缴纳的, 均视为无效响应, 且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各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或按以下银行账户缴付: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 户 名: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201020719200317519; 备 注: HNHZ2021-111 成交服务费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90</u>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三册(正本一册, 副本二册、磋商一览表)。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指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简称“和正公司”), 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 制定实施招标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 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3 供应商:系指在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报名购买采购文件, 响应招标、符合采购



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6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7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8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2 国内制造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 非制造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4 针对同一产品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响应方案，否则该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3.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6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8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采购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前 48 小时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逾期不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关键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会导致该产品赋予最低分值。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必须满足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或以上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一册、副本二册、磋商一览表一份，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注明：“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4、**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



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5. 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前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接纳支票和其它票证，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户名：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账号：2201020719200317519；备注：HNHZ2021-111 服务费）。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提供情况是否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一览表一份”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记录。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一览表”提供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确定磋商文件，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能够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磋商和评审

1. 磋商评审流程：

1.1 项目介绍：

1.1.1 主持人介绍参与磋商相关人员、项目基本情况。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 综合磋商评审：

1.2.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的资料主要以下列《初步审查表》为主。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足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委： （组长） （组员） 日期：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2.2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关于政策性优惠

1.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1.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1.3.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情况: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相关要求:

2.1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



的内容。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文件处理：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3.3 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3.4 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3.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7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3.8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9 未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及未缴纳磋商保证金；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4.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2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符合第 4.1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 推荐结果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确认。

八、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对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50%	40%	10%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技术部分			50 分
1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综合评比得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 10-1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思路相对清晰、可行性一般，得5-9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思路模糊、可行性差，得1-4分；	15
2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及高质量完成，拟定的相关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比： (1)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高的，得 10-15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详尽，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9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够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 1-4 分；	15
3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能结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难点工作，切实可行，得 7-10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能结合项目实际，提示重点、难点工作，但建议可行性不高，得 4-6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未显示重点难点，可行性低的，得 0-3 分；	10
4	安全服务及应急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依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所制定必要的安全服务措施及详细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1) 制定的安全服务及应急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切实可行，且优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的安全保障及应急标准，得 8-10 分； (2) 制定的安全服务及应急管理措施方案合理完整、并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大体要求，得 4-7 分； (3) 制定的安全服务及应急管理措施方案存在缺项，或与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存在偏离情况的，得 0-3 分。	10
二、商务部分			40 分
1	行业经验及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所从事过相似类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项目必须是供应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署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并提供原件核查)。	1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2	项目实施团队实力	拟委派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团队成员应配置合理、技术全面、经验成熟，且团队成员中具备农科、农技、农机、种养等相关专业资格技师或职称证书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7分： 注：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7
3	机械设备保障实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化设备(如农耕、收割、施肥等), 提供 1-3 台的得 2 分; 提供 4-6 台的得 5 分; 提供 7-9 台的得 8 分; 提供 10 台或以上的得 9 分, 本项满分 9 分 注: 需提供所购机械设备的发票或权属证明及/或相关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9
		(2) 具有农机、农业部门颁发的相关机械设备作业的机操手/驾驶证件等, 每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6
4	响应文件制作的规范性	(1)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排顺序、满足文件要求, 内容表述完整、目录页码索引准确、文件排版整齐的得 3 分; (2) 基本满足文件要求, 文件排版杂乱, 标书内容表述混乱、目录索引与页码出现偏差的得 1 分; (3) 出现严重缺漏的得 0 分。	3
三、价格部分			10 分
1	报价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10

注:

1. 为了便于专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 供应商可针对以上“评分细则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技术项得分 =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商务项得分 =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
3. 供应商综合得分 = 技术项得分 + 商务项得分 + 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 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九、评定成交

1. 成交

- 1.1 磋商小组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1.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成交人。
- 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排名在该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顺位获得新的成交人资格，采购人可与新的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成交通知

- 2.1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媒体上公告。公告期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采购代理机构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

- 3.1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2 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为准。

4. 质疑与投诉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 4.2 若对响应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3 对成交候选人或供应商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4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5.5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3.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5.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标准进行验收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广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增收，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95 号）和《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屯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屯昌县 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屯农字[2020]97 号）等文件要求，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方式，优选具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及能力的服务机构或企业，开展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 （1）在所在地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科研机构、专业服务公司、农业开发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 （2）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
- （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 （5）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职责要求

1、签订服务合同

- （1）填报《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意向订单备案表》、《承诺书》；
- （2）分别与县农业农村部门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



2、核实服务对象和作业内容

(1) 服务组织服务作业后填写《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经各方签字盖章；

(2) 服务组织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实时填报作业进程内容；

(3) 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时监控服务组织作业过程；

(4) 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由县农业农村局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实施。及时收集开展作业活动的相关文字、相片等资料，做好年度推广工作，按时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

(5) 积极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发挥示范、培训作用，同时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指导。

(三) 绩效考核验收及服务费用拨付

1、考核验收：

(1) 服务组织实施项目结束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2) 服务组织填写《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补贴资金核算表》

(3) 县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考核组或委托第三方验收

(4) 验收后填写《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2、费用拨付：

服务费用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拨付。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补助比例，待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按以下程序报送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拨付（验收方法采购人另发文通知）。

(1) 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部门报送申请拨付资金的材料

(2) 按实际工作量向服务组织拨付补助资金

3、报价要求：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2020年省安排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中央财政金120万元（琼财农[2019]1076号和琼财农[2020]674号），即为本项目的预算限额。本项目采用总额报价的方式，任何超出该预算限额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五、其他要求



- 1、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总价的 90%(含)，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不设合同预付款；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总价的 80%(含) 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HNHZ2021-111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甲方：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成交人）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NHZ2021-111)(以下称磋商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1						
2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二、服务内容

(一) 乙方资格要求

- (1) 在所在地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科研机构、专业服务公司、农业开发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 (2) 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 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
-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5)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 乙方职责要求

1、签订服务合同

- (1) 填报《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意向订单备案表》、《承诺书》
- (2) 分别与县农业农村部门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

2、核实服务对象和作业内容

- (1) 乙方服务作业后填写《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经各方签字盖章。



(2) 乙方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实时填报作业进程内容

(3) 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时监控乙方作业过程

(4) 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由县农业农村局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实施。及时收集开展作业活动的相关文字、相片等资料，做好年度推广工作，按时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

(5) 积极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发挥示范、培训作用，同时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指导。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拨付。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补助比例，待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按以下程序报送审核验收合格后，对乙方进行补助拨付（验收方法采购人另发文通知）。

(1) 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部门报送申请拨付资金的材料

(2) 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拨付补助资金

四、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标准进行验收

五、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服务的效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解决，由此造成的结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义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甲方验收技术时止，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泄密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培训资料（报告、文件、样例、数据、项目相关信息等各种资料）



甲方不得向外宣传扩散，由于甲方任何原因造成的上述资料泄露，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自己应得承担的部分。

十二、 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服务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磋商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壹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屯昌县农业农村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副本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u>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u></p> <p>项目编号：<u>HNHZ2021-111</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p>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3月8日下午14:30 -15: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内容：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1-111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磋商一览表递交时间：2021年3月8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磋商一览表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1-111

(以上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属性
0	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1	磋商承诺函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
4	企业三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5	需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复印件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复印件
7	供应商的综合概况	原件
8	磋商一览表	原件
9	磋商报价明细表	原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	原件
11	保证金单据证明	复印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一、 资格性文件

1.1 磋商承诺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册、副本贰册）纸质响应文件，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_____

项目编号：HNHZ2021-111_____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成交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公司承办的屯昌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1-11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贵司采购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屯昌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我公司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及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2.1 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供应商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类似项目业绩		

2.2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磋商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相关人员劳务、信息及资料收集、技术咨询及指导、测评报告成果补充修订、专家指导培训、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3 报价明细表

品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单位: 元)	总价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3.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磋商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三、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屯昌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HNHZ2021-111]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8,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供应商及时向我司提供银行帐户信息，以便我司退付保证金。
- 2、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 3、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四、保证金单据证明

(提供银行转款账单)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